

招标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宜春盛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5-16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麻醉机1套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WATO EX-35

（3）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86000.00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货到付款的30%（小票8500元大写捌仟伍佰捌拾圆整）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再付清余款（小票200200元大写贰拾万零贰拾圆整）

三、交货方式：由供方免费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铁路和物流到达处）。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

（1）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约定的标准和技术参数。

（2）需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若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事项的，必须妥善保管，并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需方怠于通知，视作验收合格。



(3) 设备验收前发生的外观擦损、配件缺失等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五、安装调试：上门安装培训。

六、质量保证：免费保修两年（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

七、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未能协商解决的纠纷须递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科伦大道999号4楼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罗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61666980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科伦大道999号4楼404室
		开户名称	宜春盛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	437139800000000608

冯文清



罗付



中标通知书

宜春盛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与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递交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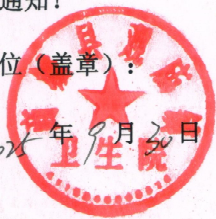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	商财公开招标-2025-16
采购内容	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及售后全过程服务
成交金额	大写：贰拾捌万陆千元整 小写：28600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